

**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**  
**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和《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4〕7-722 号）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3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天健审〔2024〕7-40 号）、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综上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林宗纯 BINGSHENG TENG 周俊明  
2024 年 4 月 28 日